



让小鸟飞

□徐晓帆

以前我总是一觉睡到自然醒,像健康人士提倡的那样。可现在每天天刚亮,家里的那只小鸟就开始叫。我被吵醒,起床了,它反而不叫了——它以为自己是只大公鸡呢!

今年春上下了场大雪。酒店的服务员从门口的雪地里捡回这只被冻僵的小鸟。小鸟缓过劲儿便要飞,那就放生吧!谁知小鸟刚飞出门就一头又栽进雪地里。不行,这样放生实际上是要它的命,我便把小鸟带回了家。

小鸟红尖嘴,黑眼睛,白眼眶,金黄色的胸脯,黑红相间的翅膀,很惹人喜爱。懂鸟的人说,这是只相思鸟,气性大,好吃虫。我到花鸟市场买虫子,老板说,吃虫子还得配鸟食。我两样都买了一些。小鸟却对鸟食看都不看一眼。

我家是楼中楼,空间很大。小鸟住在鸟笼里,对生存环境很不满意。它扑棱着翅膀,飞不成,转而使劲儿叫,拼命叫,气得胸脯一鼓一鼓的。妻子听不下去了,打开鸟笼,让小鸟飞。小鸟“唧”地飞向窗台,又“唧”地飞向楼梯,来来回回,自由自在。飞累了,它在满是花木的窗台安了家。这是它的领地,从此,它的生活几乎都在窗台进行。

早晨,我给花草浇水,它总是凑过来眨着眼睛看。我往它身上喷水,说:“下雨啦!”它高兴得乱扑棱。晚上,它总藏在叶密的枝头睡;天冷时,把头埋进翅膀。我把盛着虫和水的小碗摆在窗台,它往吃只虫子,又叼起一只飞到花盆上显摆,好像在说:看,我能,会捉虫。

小鸟鸟,起早早,捉虫虫,飞高高,洗澡澡,睡觉觉——这只鸟天天都是这一套。

按说,这一套是小鸟的幸福生活,可是我发现,有时它会发呆,似有心事。相思鸟,是在相思吧?谁给这种鸟起了个这么富有诗意的名字,夹杂着太多的浪漫色彩。我到花鸟市场询问,得知这只小鸟是公鸟,便为它买了个“女朋友”。小鸟谈恋爱一点也不复杂,当晚,“小两口”就紧挨着睡在一个枝头上。

有了伴儿,这才像过日子。每天,小两口欢天喜地,一起吃虫子,一起洗澡,互相啄羽毛,追逐着飞,一会儿见不着,便急得大叫,凑到一起唧唧喳喳,不像在窃窃私语。我猜想它们在说:“这家人还不算太坏,住无笼,食有虫……”只是我不知,它们是乐不思蜀还是更向往蓝天?

欧阳修在《醉翁亭记》中说:“游人去而禽鸟乐也。”而我,还真不知鸟之乐也!



旧居表情

□王太生

到婺源乡村寻幽探古,一户人家独特的门吸引了我。

这是一副斑驳的木门,门扉紧闭,两扇木门之间,留下一道不算窄的缝隙。人站在外面,透过门缝朝里看,天井内,苍迹漫漫,已有时日无人居住。

过去徽州人家,新砌的粉墙院落,门是不对称的,一半宽,一半窄,留一截待将来子孙出息了,将那半扇门补上。

眼前的这户人家,门就这么一直虚掩着,直到居住在里的最后一个老人离开,等来的仍是清风明月。

总有一些遗憾留在这世上。门缝间,流走的是窄窄的岁月时光。

山清水秀的徽州,人多地少。与如今的进城打工者一样,那些为生计所迫的男人,当他们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就背起行囊,毅然决然地离开村庄,漂泊异乡去经商。那时的早晨,雄鸡尚未打鸣,山还在熟睡,樟树隐在晨雾里,泉在不远处潺潺流淌,心底升腾起的是多少温暖的渴望呀!

一百年前,当最后一个徽州汉子离开故乡,坐在山头,转过身来,泪眼婆娑地回望脚下粉墙黛瓦的村庄,心底最大的声音是,我要回来,回到这每年四月油菜花烂漫的地方。

世上有许多事情,出乎人们最初的设想。在以后的日子里,他们中的许多人再也没有回来,回到那个曾经让他们魂牵梦萦的村庄。

那扇门没有补上。旧居挂着羞愧的表情,徽州人把自己逼到了无退路的悬崖上。

与婺源的那扇门相比,藏在苏中古镇黄桥的小巷

深处丁文江故居,是一处“翘胡子的故居”。

乡村的老宅之中,大都是穿长袍的。“翘胡子的故居”,从外表看,与周围的明、清老宅并无不同。

丁文江这个名字,知道人的不多。他是中国近代地质学之父,西方哲人罗素对他这样评价:“是所见的中国人中,最有才、最有能力的人。”

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丁文江,日常做派,总是口不离雪茄,留两撇微微上翘的胡须,很欧化、很洋气。在这一点上,与桑梓故里古朴民风迥然不同,是一种未曾嗅过的味道。

墙上有一帧照片,那是1933年夏,丁文江参加第16届国际地质大会,在华盛顿的合影。照片上,那个站在一群金发碧眼洋服绅士中间的中年男子,不仅留着微微上扬的美髯,还戴着一副墨镜,显露出一个中国人的才华与底气所带来的从容与自信。

在老宅里徜徉,尽头是一处小院。整排朝阳的落地门窗,欧式装饰玻璃内外通透,站在小院门口的石阶上,向里望去,室内一桌一椅,一几一案,了无浮尘。恍若看见,翘着胡子的丁文江就坐在门洞大开的厅堂,与朋友落子闲坐。

庭院中间,站着两棵树,一棵是枇杷,另一棵还是枇杷。初夏的午后,阳光洒在上面,葱郁的枝叶间,已有小小的青果。想起,归有光《项脊轩志》中的句子:“庭有枇杷树,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,今已亭亭如盖矣。”

故居,故乡,是一个从喧哗到沉寂,表情、思想和痕迹的容器。无论他走多远,总有一些东西,在那里安放。

择一城,与之生死相依

□芷邑

我在洛阳清冷的早晨醒来。

我清醒在这座静谧城市的一隅,曾经那么痴迷的生活,如今就要真实上演了。

我在想,能够让人产生归宿感的城市并不多,印象中,只有现在居住的洛阳城。

无数人千里迢迢来这里,一定是为了它的名气,为了它的山清水秀。他们想做的,只不过是想要它的样子,与他们脑海中呈现的画卷契合。也或许,有人从喧哗中走来,带着满心期盼,只是为在这里好好休息。在如此清丽的地方,他们找到了安宁。

这是一座适合居住的城市。闲暇时,我总是用很长的时间在城市里游荡,试图走遍每一个角落,把这座城市的容貌刻进脑海里。走过林立的楼群,走过千姿百态的小巷,走过古城墙的断壁残垣。我常常逆着人流行走,与行人擦肩而过,捕捉着他们脸上迥异的神情。

这是个人情味儿浓重的地方。在集贸市场与菜贩子讨价还价的主妇,在公园里跳舞、打太极的老人,或是那些匆忙赶路接送孩子的父母,他们脸上的表情都是那么鲜活而生动,生活的气息就这样扑面而来。我望着他们,那些年轻或垂暮的脸,踏实而执著地在这座城市里演绎他们的春华秋实。

这座城市早已不是都城,但它仍然在平静和苍凉中透出一股王者大气,与唐诗宋词一起涌上我的心头。它不再张扬,变得如此温和而自足,安静地诠释

着岁月的沉淀。我沿着大街行走,目之所及,是属于洛阳的那种古朴、厚重与沧桑。尽管它的现代建筑远远没有其它城市那么多,尽管过往行人衣着打扮无不透露出时代气息,但仍能让在点点滴滴之中触摸历史,那是一部部古旧的线装书里所眷顾的洛阳。

余秋雨在《五城记》中说,省会在郑州,开封不是,这是它的幸运。对于洛阳,又何尝不是如此呢?洛阳的一街一道、一石一砖和一草一木,都透着浸润了现代又远离古代的沧桑和孤独,使人想去它的残垣断壁上摸一把,想匍匐在那石板古道上,以孝子之心,表达对这座古城的敬仰。

无论是洛阳牡丹的国色天香、倾国倾城,还是龙门石窟的奇异瑰宝、享誉世界,无论是初秋时人间仙境白云山的风清林悠、峰回路转,还是五月艳阳天西泰山炎黄二帝峰的目光坚毅、大气磅礴,都让你感受一个城市在沧桑、孤独中的热情和忠贞。不得不承认,这些景物,远比我们曾经见到的画卷真实。你无法触摸到它们,但面对着它们时,就会感受到一种我们所无法企及的力量和无以言表的踏实。

车子从老城北大街驶过,这是一条已被时间、信仰、苦难验证过的,虽并不起眼,却有史学和文化价值的街道。不管现代人如何或匆忙或雍容地从它的躯体上走过,在那些建筑旁边毫无顾忌地说笑、吵架、吃东西,它都沉默着。因为,它在时光里绚烂地走过了。

晨光像是一幅蜀绣,夕阳下坠时渴望带走的是蜀锦。将这些惯常的比喻用在年轮上,不论少年还是老年,都渴望他们拥有一生期许的锦绣前程——拥有一座城市,成为他们存在的底气,与之生死相依。

(请作者告知地址,以付薄酬)